

# 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黄文雯（组长）、徐露、楼剑、谢晋鹏、杜彦臻、钱凌峰。上述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未同时参与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此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本辅导期间内，招商证券辅导小组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尽职调查、线上沟通、文件核查等方式按计划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阶段辅导工作中，招商证券辅导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辅导小组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方面持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关注了解 2024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梳理天然气行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政策等。

2、辅导小组引导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3、辅导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关注公司资产收购进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所需，持续关注收购资产的规范运营情况。

4、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情况，取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情况。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辅导小组积极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5、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并形成专项整改方案，督促公司及时整改。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为本次辅导的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招商证券共同对公司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协助公司进行整改及规范。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拟收购资产用于公司经营，辅导小组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关注收购资产的进展以及规范运营情况。辅导对象拟收购的资产有助于公司统筹协调天然气资源管理，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控制是一项持续性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提交新三板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辅导对象已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方面均有了较大的提高。未来辅导对象将进一步根据《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一步提升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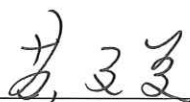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招商证券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计划由黄文雯、徐露、楼剑、谢晋鹏、杜彦臻、钱凌峰担任。如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发生变动，辅导机构将及时办理相关人员变更手续并说明原因。

招商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通过尽职调查、召开座谈会、问题诊断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树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制观念、诚信意识和财务规范运行理念，督促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连德泰港华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黄文雯



徐 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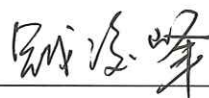
楼 剑



谢晋鹏



杜彦臻



钱凌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